

## 附件 2

# 申请材料清单

### 一、类总部企业、跨境投融资平台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 类总部企业、跨境投融资平台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 3.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 类总部企业、跨境投融资平台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 3.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二、金融服务类企业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 金融企业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3.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二）金融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3.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三）申请 QFLP、QDLP 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有关部门关于 QFLP、QDLP 的批复（推荐）文件；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3.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提交：基金管理协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银行托管协议与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

4.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需提交：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额度的批复文件，基金管理协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银行托管协议与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四) 申请境外市场发债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发行债券的融资方案；
- 2.国家发改委或海南省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 3.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
- 4.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出具的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证明（附有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
-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五) 申请实际运用 FT 账户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业务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人民银行出具的开展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备案通知书或外汇局出具的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
- 2.与银行签署的业务协议或确认书；
- 3.上年度资金池展业规模说明及主办银行流水证明（展业规模为资金流入加资金流出金额；以外币计价的跨境资金流动规模，原则上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平均汇率全折人民币进行申报。）；
-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六) 申请跨境金融资产转让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投资方向、投资企业或项目介绍、投资阶段、资金到位情况等)；
- 2.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资金到账证明(附银行进账单)；

3. 人民银行出具的备案证明（如有）；
4. 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七）申请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奖励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创新金融工具和服务品种的相关说明(含介绍及当年应用情况)、佐证材料；
2.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如有)；
3. 申请金融创新推进奖的有关机构提交创新推进的情况说明；
4. 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三、金融科技企业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金融科技企业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 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3.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4. 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金融科技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 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3.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企业提交上一年度新增业务合同额与年末合同余额统计表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三) 金融科技企业申请基础构架搭建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3.基础构架搭建服务购买合同，与项目相应的证明材料；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四) 金融科技企业申请股权融资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股权融资协议（合同）；

3.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五) 金融科技企业申请并购重组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并购重组协议（合同）；

3.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六) 金融科技企业申请场景建设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场景构建情况报告，主要包含场景建设单位和场景运营机制、场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四、上市企业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企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及股权构成情况文件；
- 2.近三年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 3.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4.企业拟挂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文件；
- 5.中介机构与企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中介机构对企业拟上市尽职调查报告；
- 6.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证明文件；
- 7.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企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的证明文件；
-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

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三) 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申请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的有关证明；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四) 证监会已受理申请材料，申请奖励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国家证监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有关证明；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五) 在沪深交易所（含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等相关证明；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六) 在国内 A 股上市后迁入园区的企业，申请奖励应提

交以下材料

1.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到园区次月起相关月份纳税证明）文件；

2.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等相关证明，或有关证券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收购上市壳企业的文件；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七）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到园区次月起相关月份纳税证明）文件；

2.境外证券主管部门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五、现代商贸企业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能够反映完整自然年度交易额排名的最新一期第三方权威机构专项报告（第三方权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研究中心、艾媒咨询等）；

3.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交易数据记录；

4.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 跨境电商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商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企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已签订合同清单（清单应记录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已签订的服务合同名称、合同起始时间、年度服务结算总金额等）；

3.物流企业还需提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流申报数据记录或国内物流（快递）运单记录；

4.支付及清算企业还需提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支付记录或平台数据支付记录；

5.仓储企业还需提供仓库平面图、租赁仓储合同或者仓库的不动产权证书；

6.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7.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三) 高端零售综合体运营企业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企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已签订合同清单（清单应记录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品牌层级、已签订的服务合同名称、合同起始时间、合同约定的商铺出租面积等）；

3.高端零售综合体验收报告或专项报告。（报告应体现总

零售商业建筑面积);

4.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四) 跨境电商类企业及高端零售品牌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五) 免税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海关出具的完整自然年度销售额证明及在海南岛内自然年度销售额排名前三的证明;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六) 跨境电商企业申请业务创新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开拓线下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厅已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六、专业服务类企业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 高端专业服务类企业申请落户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能够反映完整自然年度交易额排名的最新一期第三方权威机构专项报告；
- 3.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 重点专业服务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三) 普通专业服务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3.为相关企业、组织和行政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协议；
- 4.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四) 专业服务企业申请业务创新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 2.取得的国际认定或国内认定权威证书、授权书等，并

提供官方验证渠道；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七、文化休闲类企业申请奖励材料清单**

(一) 文化休闲企业申请落户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获奖证明；

2.股东信息、股东构架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设立企业除外）；

3.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 文化休闲企业申请业务保障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

2.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创意设计产业奖励申请需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及项目建设方案；

4.数字文化产业奖励申请需提供作品权属证明、获得相关奖项和荣誉等效益证明（奖状、证书等）；

5.会议会展举办奖励申请需提供策划方案、场地租赁合同、缴费凭证、参会嘉宾数据分析报告、项目执行资料、参展商展位确认书；

6.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 **八、申请人才、办公用房奖励材料清单**

(一) 申请人才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 并备注国籍);

2.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3. 申报人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

4. 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明细表;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时间证明;

6.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7. 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二) 申请非总部经济企业重点人员服务保障待遇,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 并备注国籍);

2.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3. 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 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三) 申请总部经济企业重点人员服务保障待遇,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 并备注国籍);

2.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3. 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四) 申请租用办公用房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写明申请事项，符合条件的说明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2.企业经办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3.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使用部门，以及现场照片；
- 4.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

**(五) 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写明申请事项，符合条件的说明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2.企业经办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3.房屋购买合同及发票；
- 4.《不动产权证书》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5.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或相关补充说明。